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0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 2,552,880,000 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0.59%，其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分别为 878,064,300 股和 1,358,530,200 股，分别占其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77.69% 和 95.49%。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请你公司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平仓风险，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5日